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截至目前的主要工作和后续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截至目前的主要工作

2014 年 1 月 8 日，战略投资者向公司送达了《关于拟入股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表明其拟入股深南电，并拟与深南电及其股东单位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当日，公司将来函报告公司主要股东方并征得同意后，申请公司股票于次日起停牌。

股票停牌后，本公司配合主要股东方与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谈判，并就该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请示、汇报。

2014 年 3 月 6 日，战略投资者向本公司送达《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意见的函》，初步明确本次其参与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方案。此后公司及主要股东方对来函所载事项进行了充分、深入的研究，同时就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再次汇报和沟通。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主要股东方出具《关于深南电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之备忘录》，明确了启动相关审批工作等基本要求。

此后，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中介机构，并开始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方尚在就本次交易中的相关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进

一步地汇报，战略投资者尚在筹备内部的讨论、决策程序。

二、后续主要工作安排

未来一段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相关各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论证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公司相关资产的手续完善工作和相关争议事项的解决工作等。

因相关方案尚处在论证和决策过程之中，本次交易事项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